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雲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雲南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雲南於民國112年7月13日20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6時28分許)，因占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家樂福蘆洲店休息區桌椅，遭任職於該店安全課之葉勝杰驅離，而與葉勝杰發生爭執，吳雲南竟基於恐嚇、傷害之犯意，向葉勝杰恫稱：「我等下要揍你」、「我真的會揍你」、「你還想不想幹阿」、「你再跟我講話我就開始揍了喔」、「你信不信我敢打你」、「我揍你的話怎麼樣。我要打死你」等語，並徒手掐住葉勝杰之脖子，造成葉勝杰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且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葉勝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吳雲南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勝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告訴人所提出之錄影檔案翻拍畫面、檢察官勘驗該錄影檔所製之勘驗筆錄、告訴人之傷勢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

01 斷書各1份在卷可稽，事證已甚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按恐嚇危害安全係以惡害相通知之危險行為，傷害人之身體
03 係將惡害付諸實現之實害行為。依卷附檢察官勘驗筆錄記
04 載：被告在接續為「你再跟我講話我就開始揍了喔」、「你
05 信不信我敢打你」恐嚇言語時，告訴人稱：「我信阿，你掐
06 我脖子，我信阿」，被告復接續恐嚇稱：「我揍你的話怎麼
07 樣。我要打死你」(偵緝卷第23頁)，可見本案被告係在出言
08 恐嚇告訴人時，同時動手傷害告訴人，其於密切接近時間、
09 在同一地點出言恐嚇告訴人，係出於同一恐嚇之犯意，為接
10 續之一行為，且其將恐嚇之惡害通知加以實現，故其恐嚇之
11 犯行應包括於傷害之實害行為中，不另論罪，故核被告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另行
13 起意而傷害告訴人，而認兩罪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占用家樂福休息區桌
15 椅，遭告訴人驅離，2人因而發生爭執，被告竟對告訴人出
16 言恐嚇，並以徒手掐住告訴人脖子之方式，為本件傷害犯
17 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被告暴力行為顯不足取，兼衡
18 被告犯後至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未能與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損害，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
20 畢業，惟畢業後未曾就業，現為遊民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以資儆懲。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吳進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